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成立合資公司開發
新疆塔城油砂礦項目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25日，其與塔城興塔能源投資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塔城興塔」，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計劃與塔城興塔應成立合資企業（「合資公司」），以收購目前由塔城興塔擁有位於中國新疆塔城的油砂礦（「油砂礦」）開發權。

塔城興塔同意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油砂礦的開發權轉讓予合資公司。本公司同意於開發權轉讓予合資公司後，為油砂礦的開發提供資金。

雙方應致力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120日內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資協議。

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塔城興塔不得與其他各方就取得油砂礦開發權或其他合作安排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